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潘明秀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